

# 東臺灣殖產調查與發展基調

文／陳偉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日治前期臺灣東部的殖產調查，主要是臺灣總督府在統治初期的殖民地調查中臺灣東部的移殖民與產業發展計畫，及其進一步延伸。

## 臺灣殖產事業構想與調查事業

1895年9月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在整理當年6月開府以來至8月底的民政施政報告《臺灣行政一斑》中，於「殖產」項下提出「內地人移住、樟腦業、山林原野、農產改良」等殖產事業構想。這些殖產事業發展構想，基本上是認為臺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但是開發不足，可資經營富源仍多，如果能擬定一些發展方法，以興未開之利，「此為經營臺灣之急務」。

當時，總督府認為臺灣林地與平原上的荒地，只要釐清土地的權利關係，即可展開上述的種種殖產計畫。而「移



▲加禮宛牧場。（圖片出處／《臺灣拓殖畫帖》，1918年）

住內地人」則是計畫實現的重要核心，除了引進內地資本家從事產業發展外，內地農民更是「殖民」主體，「殖民」在當時主要是「移民」意思。

1896年4月民政施行開始後，水野遵的殖產構想逐漸展開。在具體殖產政策施行上，將臺灣全島的土地區分為兩種類型：「原野」與「森林」。就森林而言，由殖產部林務課派遣技師至各地視察林況；拓殖課則就平地原野制訂「殖民地調查方針」，並提出「殖民地選定並區劃施設假規程」，派遣技師進行島內移植農民適合處所調查。

殖產部將殖民地調查事業分為三部分：一、殖民地撰定；二、原野官民區分；三、區劃施設。此一調查事業是以將來內地農業移民為目的，除了選擇適當的內平原荒地外，調查「荒地」的發展條件，更重要的是區分官有民有的土地權利關係。在確定為無主荒地並劃為官有地之後，再進行官有地內的社區都市計畫的設計（三十戶以上為單位）、土地重劃（耕地、宅地）、排水灌溉工程等「殖民地」內的區劃施設工程，以引進日本內地的企業家與農民。

## 東臺灣發展構想與殖民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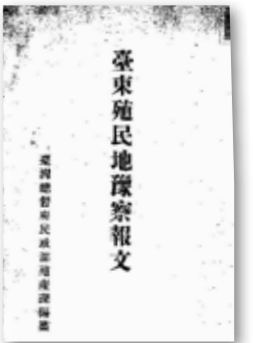
對於臺灣東部的行政與發展的構想，在此時也漸次提出。殖產局技師田

代安定曾針對臺灣東部，於1896年1月向總督樺山資紀提出〈臺灣島東南海岸地方管理廳設置ノ件〉；8月向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臺灣島東海岸管理廳設置之件〉，建議總督府應即刻在臺灣東部設立行政機構，在卑南設立民政廳，在奇萊設立管理廳。

在東部設立行政機構，除了出於治安與國防的因素外，更要調查東部豐富的森林與原野等自然資源，其自然資源可漸次作為「殖民」所用。田代安定的臺東調查志向，早於總督府的「殖民地」調查構想；其所關心的東部發展的議題，也延續到1896年8月之後殖產局進行的臺東殖民地調查。

1896年8月14日，殖產局派遣田代安定自臺北出發，自基隆搭乘輪船至花蓮，同行者有礦務課技師成田安輝與技師阪基，以及農商課的技師堀駿次郎。成田安輝負責地質與礦產，阪基進行原野面積測量和製作地圖，堀駿次郎負責農務調查，田代則是總其成；調查的臺東原野範圍，以北奇萊的新成庄為起點，南至南卑南之太麻里溪，南北共60餘里（約240公里）間的範圍。

四人自花蓮港登陸後，以花蓮港為起點，從吳全城與水尾溪之間的平原，沿今日的花東縱谷，過璞石閣庄、新開園、務錄臺諸村落，經北勢溝社山路到卑南新街，到太麻里溪折返北上；之後，由卑南溪口轉走海岸路線，經成廣澳、大港口到花蓮港。最後，由花蓮港北上新成庄，再折回花蓮港，結束調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1900年。

◀田代安定技師。（圖片出處／《臺灣經濟雜誌》第22號，1900年）

查。巡迴途中，四人數次進入山地部落進行調查，如木瓜溪蕃社、大魯閣社、拔仔庄、新開園附近的「高山蕃」等。

在田代實際調查過程中，受到臺東支廳與臺東撫墾署協助，除查閱抄錄地方檔案與文書外，地方官廳亦派員隨行；另外，也透過卑南、奇萊各地村落的村庄長、總理、熟蕃傳道師等地方頭人，以筆談訪問方式，得知各個村落的沿革、清代稅收制度、族群關係，以及地方產業發展狀況。除了調查人文環境外，田代安定也依其博物學專長，針對臺東地方的自然環境與物產進行調查。

## 殖民地撰定與區劃施設

1896年底，結束臺灣東部殖民地調查後，田代安定提出〈臺灣東部調查復命書〉，此復命書是比較符合殖民地調查方針構想的「殖民地」調查，之後在1900年出版《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此一臺灣東部殖民地調查，是臺灣總督府內地人移住殖民構想的初期規劃，田代安定在復命書中調查臺灣東部的人群

分布、土地關係、自然環境特性與物產，並規劃將來產業發展方向。此後，臺灣總督府陸續展開官方的「官營移民」或鼓勵民間的內地人移民計畫；其中臺灣東部一直是很重要的官營移民村建設計畫的區域，也是臺灣總督府發展熱帶產業的重要計畫地域。

作為殖產部殖民地調查計畫之一的臺東調查，田代了解殖民地撰定是優先的問題。田土與人口，以及村落的沿革調查是為了進一步區分臺灣東部奇萊卑南之間的原野土地所有權歸屬的情況，亦即區分臺灣東部原野的官有民有，以便進一步撰定「殖民地」，以利進行內地農民的移民。

田代整理臺東平野面積，並計算可作為「殖民地」的土地規模，將調查的「中央路線」（縱谷區）與「海岸路線」（海岸）的臺灣東部平野，區分為「草野即荒蕪原野」、「砂礫地各川敷沙洲」（沙地、河川地）、「耕宅地」、「市街地」、「丘陵」、「平林地」（平地林地）六種類型的土地。其中，「草野即荒蕪原野」、「丘陵」、「平林地」三種類型土地，若在調查時為荒蕪地，可供將來作為殖民地之用，此類「荒地」估計將可區劃出1億2千萬坪「官有地」。

田代並依據「殖民地調查方針」的「區劃施設」中一戶9,000坪耕地之計畫，初步估計若一戶有9,000坪規模土地，整個臺灣東部將可移民一萬餘戶。但田代有信心的認為，實際趨勢將不只

如此，由「地勢、土性、位置、水利及全區的廣袤」的條件來看，臺灣東部可「殖民之程度」不只容納10萬人以上猶有餘裕，甚至可移入30萬人以上人口。

### 東部產業計劃與土地利用

在調查土地所有、族群分布及未來人口發展潛力後，田代安定考察臺灣東部自然環境與物產狀況，以及各族群的物產生產與利用情形，提出將來可發展的產業計畫。他認為，臺灣東部產業發展狀況是，「土著居民的產業以農業為主，工業未興，商業極不發達，貨物的進出口也不多。市面上僅有些生蕃交換用品，來自各地寄居於當地的臺灣土人雖然常利用三板船往返臺南與宜蘭間，但也只是運進生蕃所需貨物，或搬運與生蕃交換所得的各種天然物產而已」。

就臺灣東部的將來發展而言，田代指出，「臺東之利源，可大別為林產、農產、礦產、水產四部門」，林產以樟腦、木材加工為主；農產以糖業為主，並旁及其他經濟作物，如茶、藍靛、麻、橡膠等；礦產不論，水產亦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就這些豐富的自然資源而言，田代認為，「要振興一國一地的物產，應竭力將種類單純化」，特別就臺灣東部的地理條件，「地處北緯22度至24度之間，亦即半屬熱帶，因此所生產的農產物品應是適合其緯度的熱帶地方特產品」，並指出「將來的移民不應拘泥於日本內地的舊習慣，生產普通雜穀」，應該將這片適合熱帶植物大農場的肥沃土地，「換成適應緯度的熱帶地

方作物，經濟上將有莫大利益」。換言之，臺灣東部適合發展熱帶環境的物產。

在土地利用規劃上，除了潛在移殖民區域，以及港口與市街用地之外，田代認為臺東可以發展大農場制

的糖業區。田代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參考其在夏威夷、斐濟的歐美熱帶殖民地的製糖業的發展模式，規劃臺灣東部為製糖業大農場的適當區域。田代規劃的大農場與糖業區的土地面積，幾乎是調查的臺灣東部可供官方運用的土地面積，扣掉無法利用的沙地、河川地之後的全部。

換言之，在田代的規劃中，臺灣東部是發展熱帶產業的主要區域，特別是糖業，將成為重要的臺灣新式糖業區。

### 熱帶產業與勞動移民規劃

在田代的「大糖區的熱帶農業地帶」規劃中，臺灣東部從北部的新城到南邊的卑南，其間各處平原地帶，規劃為規模不等的糖業區；而田代在此處所規劃的糖業區，原本即屬於殖民事業的一部分，因此，業主在發展甘蔗栽培園與製糖場時，也應包括負責引入勞動移民的事業。每一糖區應附帶能容納百戶以上至兩百五十戶左右的移民，亦即常雇農夫生活所需的土地；每戶的住宅田



▲田代安定，〈臺東調查報告業務部〉上篇，1896年。（圖片來源／臺大圖書館田代安定文庫）

園地則為每一處製糖場中的常雇農夫、職工等，亦即綜合木匠、蒸汽機技師、鑄造匠等移民，每戶給予住宅用地，或輔助生計所需的菜園、果園、家畜飼養場等。

在產業的選擇上，田代安定除參考夏威夷的熱帶產業的發展模式外，也參考他來臺之前隨日本海軍前往太平洋調查時，在薩摩亞、斐濟的調查成果，認為在引入外來資本，以及移民作為農場技術者與工人外，也可以將本地住民，包括漢人與原住民，一併整合進入以大農區為主的甘蔗栽培與製糖的熱帶產業分工體系中，將本地住民轉變為蔗園農民與製糖廠的工人。

田代安定提出的產業發展建議，就日治初期的臺灣，還未立即產生影響；然而，就1910年代後的臺灣東部的產業發展而言，製糖會社與糖業發展方向，採用新式製糖廠、原料取得、農場經營，或是移民計畫，乃至現地社會生產關係的整合，似乎都可以在日治初期田代安定進行的臺灣東部殖民地調查後提出的《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找到線索。日治前期的臺灣東部殖產調查，以此成為日後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發展的重要先行經驗。☞